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伽师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伽师县人民医院老院区门诊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伽师县人民医院老院区门诊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(二次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**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239 __人,营业收入为 __79650.953385 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24170.902007 _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/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/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_万 元,属于/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 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